**“越崎青年学者”资助计划**

**申 报 书**

|  |  |
| --- | --- |
| **申 报 人：**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日期：** |  |

**说 明**

一、编写前请仔细阅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越崎青年学者”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二、编写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详实、文字精炼。

三、“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者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四、任现职时间指受聘者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工作的起始日期。

五、申报书请用A4纸双面打印。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位 |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任现职时间 | |  |
| 从事专业领域 |  | | | | | | |
| 设岗院系 |  | | 应聘岗位所属二级学科 |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个人简历︵自大学填起︶ | 起止年月 | | | 学习、工作单位 | | | 任职 | |
|  | | |  | | |  | |
| 主要学术兼职 |  | | | | | | | |

**二、符合选聘条件情况**

|  |
| --- |
|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越崎青年学者”资助计划实施办法》岗位选聘条件情况** |
| **符合岗位选聘条件中的第几条：示例： 2；3；9。**  **简要列出符合的岗位条件： 2.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XXX;起止时间：XX—ZZ；**  **3.近3年来以第一作者发表4篇SCI论文；**  **9.在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

**三、主要教学、科研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果**

|  |
| --- |
| **（一）作为负责人承担并已通过验收的教学工程或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示范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或省部级特色专业、优秀教学团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校级本科教学项目、省部级精品教材、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请依次注明项目或课程名称、类别、来源、起止年月等）**（需由教务处或所在单位在此处盖章或另附相关材料证明）** |
| **（二）作为负责人承担的国家级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科技部等重要纵向科研项目**（请依次注明项目名称、类别、来源、起止年月、项目总经费/到校经费等,不超过10项）**（项目需科研院盖章或另附基金申报书等相关材料证明，经费需财务处盖章证明）** |
| **（三）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情况**（请依次注明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级别、年份、本人排序等，不超过5项）**（证书原件由所在单位审核后返回，复印件由审核人签字后上交）** |
| **（四）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获奖情况**（仅填写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奖励的项目，请依次注明获奖奖项、学生姓名、学院、获奖时间、等级等，不超过5项）**（需由教务处在此处盖章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五）近三年来（2015.1-至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请依次注明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发表年月（按由近及远排序）、检索情况（如SCI、SSCI、EI、CSCD、A&HCI等），不超过10篇）**（论文期刊和检索证明原件由所在单位审核后返回，论文封面、封底、目录、正文及检索证明的复印件上交）** |
| **（六）出版的代表性教科书或专著**（请依次注明教科书或著作名称、出版社、出版年月、本人排名、总字数（万字）、本人撰写字数（万字）等，不超过5部）**（书籍原件由所在单位审核后返回，封面、版权页、目录、封底及体现本人排名和撰写字数页面的复印件上交）** |
| **（七）排名前三获得的专利、标准、重要成果转化等**（请依次注明名称、授奖单位、时间、级别、类别、排名等，不超过5项）**（原件由所在单位审核后返回本人，复印件由审核人签字后上交）** |
| **（八）其他符合 “越崎青年学者”选聘要求的条件** |

**四、获资助后拟开展的工作、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预期成果等**

|  |
| --- |
| **（一）研究目标及意义** |
| **（二）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含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等）** |
| **（三）项目特色与创新之处** |
| **（四）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果**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支 出 科 目 | 金 额  （万元） | 计 算 根 据 及 理 由 |
| 1．设备费 |  |  |
| （1）小型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2．材料费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4．差旅费 |  |  |
| 5．会议费 |  |  |
| 6.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8. 劳务费 |  |  |
| 9. 专家咨询费 |  |  |
| 合 计 | **12** |  |

说明： 1.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的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差旅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5.会议费指参加与本课题研究有关的会议费用。

6.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论文版面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业务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5%)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六、申报者承诺**

|  |
| --- |
|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严格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经费使用、成果要求等规定，切实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申报人：  年 月 日 |

**七、设岗单位意见**

|  |
| --- |
| 对申报者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及教学科研工作设想的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八、学校审核意见**

|  |
| --- |
| 对是否同意申报，对申报者匹配资助经费等签署具体意见。    校长（签章）  年 月 日 |